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06-25

至 2026-06-25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集团 2026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6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25 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5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暨尽职报告)

3.集团 2025 年度偿付能力有关情况报告

4.2025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集团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及审阅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发布的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9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附件 1)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繁燕

电话:86(10)69009202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wangziyan06@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05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集团 2026 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7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6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出席回执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出席回执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联系电话		邮件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公司。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5	公司续聘 2026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
6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
7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	√
8	公司 2026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	√
9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卡蒂诺纳米迪尼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	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汇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公司续聘 2026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6	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7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6 年度资产证券化额度计划的议案			
9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企业卡蒂诺纳米迪尼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选举李国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6.02	选举刘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6.03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6.04	选举黄镇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2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7.03	选举焦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1.议案 1 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议案 2 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议案 3 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议案 4 见 2026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5.议案 5 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6.议案 6 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7.议案 7 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liaoganggf.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0	辽港股份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上午 8:00-9:00。9: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A 股股东

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 24 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年度股东会通函。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 26 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曲绍勇 苗丞 白玉超;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

电子邮箱:baiyuchao@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李国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6.02	选举刘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6.03	选举杨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6.04	选举黄镇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无需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它福利或花红。	
7.00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程超英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7.02	选举陈维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5 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7.03	选举焦广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董事酬金为税前人民币 20 万元/年,无其它福利或花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在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 T1000 级高性能碳纤维的相关媒体报道较为关注,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本次报道的 T1000 级高性能碳纤维是 12K 小丝束,本批次产品尚未形成销售收入,预计后续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与盈利水平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 中化 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 中化 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宁夏锂电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5-060 号)。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卫中院”)向宁夏锂电出具了(2025)宁 05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中卫中院现已裁定受理该项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锂电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 2025-068 号)。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中卫中院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号:临 2025-077 号)。

2026 年 3 月 5 日,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在中卫中院召